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午 14:3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 A 座 30 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补充流动性资金需求，公司与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辰阳文化”）签订《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》，拟以人民币 10,000 万元向辰阳文化转让其持有的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,333.42 万元其他应收款债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债权”）收益权。转让期限 12 个月，到期后公司以年化 6% 的利率回购标的债权收益权。并将公司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.3% 的股权质押给辰阳文化作为回购收益权的担保措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